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第 32 期

(总第 1023 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消防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3〕48 号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3〕49 号 (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南宁三塘片区成片综合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85 号 (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责任目标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87 号 (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3〕88 号 (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91 号 (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海上搜救中心领导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92 号 (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2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93 号 (3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人员桂政干〔2013〕198—205 号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消防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9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消防规定》
已经 2013 年 9 月 6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陈 武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农村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农村消防工作与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级落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工作组织体系，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配备必需的消防车辆、器材和装备，明确专人负责或者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消防工作人员，负

责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落实农村消防各项具体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所开展农村消防工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定期组织志愿消防队员和村民开展消防演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农村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公安派出所负责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调查适用简易程序的火灾事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共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农村公共消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扶持志愿消防队建设，奖励在火灾预防、火灾扑救中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鼓励和支持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及其村民个人志愿出资建设消防基础设施和资助本村的消防组织建设。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捐助农村消防公益事业。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乡规划、镇规划、村庄规划。农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农村电网改造、饮水安全工程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兼顾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乡村道路时，村内主干道的路面宽度、转弯半径以及管架、栈桥等设施跨越道路的高度，应当符合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第七条 农村新建、改建自来水管网，应当配置消火栓。已有自来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应当配置消火栓；没有自来水管网的，应当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设施；缺乏天然水源的，应当设置消防水池。

第八条 农村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农村防火规范的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

对连片木结构农村危房的改造，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帮助村民将木结构房屋的柱、梁、墙、楼板、屋顶等构件由可燃材料改为不燃或者难燃材料，提高房屋的耐火等级，设置防火隔离带，并进行农灶和电气线路的改造。

禁止在防火隔离带堆放木材、柴草等可燃材料，禁止在消防通道上堆放任何物品。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乡镇，应当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并配备人员、车辆、器材和装备：

- （一）建成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2 万人；
-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
- （三）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
- （四）建筑耐火等级较低，连片木结构房屋较多；
- （五）经济较为发达。

乡镇专职消防队人员的招聘、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执行。

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的乡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地建立有志愿人员、消防车辆、执勤站舍和经费保障的乡镇志愿消防队，由乡镇人

民政府或者公安派出所管理。

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自然村以及 30 户以上的连片木结构的村寨，可以建立由志愿人员组成并配备基本消防器材的村志愿消防队。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规范村民行为的防火公约。防火公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爱护公共消防设施，不埋压、圈占消火栓；
- （二）不乱堆可燃物，不占用防火间距，不堵塞公共通道；
- （三）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 （四）安全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五）经常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六）举报火灾隐患；
- （七）牢记火警电话“119”，发现火灾立即报警，成年村民应当积极参与扑救火灾；
- （八）其他由村民约定的防火事项。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村民委员会按照相邻联系原则，建立村与村之间消防联防制度，并开展下列活动：

- （一）定期召开联防会议，通报、交流消防工作情况；
- （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交叉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三）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进行防火检查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确定本村、本组的消防工作管理人。消防工作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村民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 （一）教育村民遵守防火公约；

- (二)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
- (三) 参加村与村之间的消防联防活动;
- (四) 通报消防工作情况,对火灾隐患提出治理整改意见。

第十四条 在农村从事燃油、燃气、造纸、木材加工、家具生产、服装加工、废品收购、仓储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 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
- (三) 在生产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障畅通。

第十五条 在农村开设旅游、餐饮、娱乐、住宿等经营场所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配置灭火器材,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二) 设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安全出口,并保障畅通;
- (三) 敷设电气线路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四) 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在农村新建、扩建、改建民族文化村寨和旅游景区(点)的,应当符合包括有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内容的消防规划和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七条 在农村举办规模较大的群众性室内活动的,主办者应当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举办大型群众性室内活动的,还应当在活动举办3日前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

第十八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季

节、重大节日期间,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并加强消防安全巡查。

农村扫墓活动应当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不得在林地附近及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的地方使用明火、燃放烟花鞭炮和吸烟;不得举行可能引发火灾的有关仪式。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工作管理人、消防工作人员以及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负责人的消防培训。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应当定期组织消防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予以整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防火隔离带堆放木材、柴草等可燃材料或者在消防通道上堆放物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二条 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二) 未在生产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障畅通。

第二十三条 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 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未设置消

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

(三)未在生产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障畅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置灭火器材,未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二)未设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安全出口,并保障畅通;

(三)敷设电气线路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3〕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为确保我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平稳运行、整体提升,现就改革完善我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部署,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减少监管环节,明确部门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对生产、流通、

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通过改革着力解决食品监管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等问题,充实和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实现食品药品全程无缝监管,逐步形成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构筑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提高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属地管理,权责一致。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整合食品药品监管职能、机构、队伍和技术资源,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强化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着力解决食品药品监管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并存的矛盾,实现全程监管无缝衔接。

2. 突出重点，加强基层。合理布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资源，推动工作重心下移，重点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监管能力建设，构建上下贯通、相互衔接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提高基层监管工作水平。

3. 科学规划，精干高效。按照重点保障、盘活资源、挖掘潜力的要求，合理配备和充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力量，促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队伍、信息、监测、检验、科技等资源共享和统筹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4. 分类指导，平稳推进。既要上下基本对应、又要因地制宜，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改革的主要任务

认真贯彻《指导意见》，结合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定的行动计划（2012—201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加强行政管理、监管执法、技术支撑、基层管理等机构建设，构建符合我区区情、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水平。

（一）整合监管职能，加强行政机构建设。

参照国务院整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的模式，结合我区实际，将原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部门、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组建新的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为自治区政府直属机构，增挂“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负责对全区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同时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原则上参照自治区的做法，整合职能，加强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建设。未成立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城区要在本次体制改革中设立相应行政机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领导班子由同级党委管理，主要负责人的任免须事先征求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意见，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要切实转变职能，提高行政监管效能，明确职能定位，明晰层级职责重点，构建运转高效、职责明晰、保障有力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新机制。

（二）整合监管队伍，加强监管执法体系建设。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将自治区、市、县各级工商部门及其基层派出机构和各级质监部门相应的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相关经费划转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按履行职能需求调剂充实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人员编制，各市、县（市、区）还可以从其总编制中调剂使用，加强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建设，确保新机构有足够力量有效实施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编制、人员、技术装备和相关经费的划转，分别由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牵头进行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涉及市、县政府与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部门间的协调，由自治区上述相关部门负责。对编制划出后仍承担配合食品监管相关职能的部门，确实存在编制缺口的，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适当调剂补充部分编制。建立健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主要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

食品、化妆品的行政执法、案件查办，承担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等工作。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需要，吸纳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好工商、质监部门划转人员的专长和作用。要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能力。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公安机关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强化公安机关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动机制，有效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三）重心下移，加强基层管理体系建设。

按照“一乡镇（街道）一所”原则，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作为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承担基层食品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流通环节、餐饮消费环节监管和基层药品安全监管职责。乡镇（街道）所人员原则上按每所3—5名编制配备，对人口较多或产业发达、网点密集、监管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制定乡镇、街道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建设标准及人员准入条件，重点加强执法装备及执法工作条件等建设。在每个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配备1名以上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聘用协管员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

进一步加强农业、卫生、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基层机构和队伍建设，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加强基层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建设，提高基层监管水平。

（四）整合资源，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将自治区、市、县各级工商部门涉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装备及相关经费划转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结合实施《行动计划》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整合现有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高全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并根据食品产业发展特点，重点完善区域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追溯能力建设，为有效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卫生、农业、水产畜牧兽医、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检验检测资源，依法履行其相关职责。继续发挥质监部门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的作用。充分发挥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资源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作用。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监控、风险监测、技术标准和认证审评等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平台、电子信息追溯系统和信息化指挥平台等信息化设施，提升科学监管水平。

（五）形成合力，强化综合协调机制建设。

继续加强自治区、市、县（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办公室综合管理、协调指导、监督考评等职能。要建立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综合执法、应急处置和舆情监测与引导等协调联动机制，不断消除监管漏洞，完善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使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职能上的良性互补、政策上的紧密衔接、管理上的互相支撑、合力上的集成效应。

（六）群防群控，构筑社会共治格局。

努力构建各级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首责、社会协同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机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发动群众积极反映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加强法制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认知和防范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能力。鼓励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区、村屯基层志愿者开展群众监督。发挥新闻媒体、各级消委会、食品药品相关行业协会、农民专业组织等在开展舆论监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形成强大的群防群控合力。

三、落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责任

（一）地方政府要负总责。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在自治区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切实抓好本地区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统筹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调整工作，确保职能、机构、队伍、装备等及时划转到位，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有序衔接。

各地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制定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规划。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舆情处置等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各方监管责任，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年度绩效考评。加大经费投入，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改善监管部门及检验

检测机构工作条件和设备装备，提高监管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底线。

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责任，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生产者首负责制和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加快推进企业道德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为诚信者创造良好发展环境。通过法律、政策、行政和经济等多种手段，促使辖区食品药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夯实食品药品安全基础。

（二）监管部门要履职尽责。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负责水产畜禽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质量及使用的监管。食用农产品和水产畜牧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可参照自治区对食用农产品监管职责分工方式，按照无缝衔接的原则，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农业部门、水产畜牧兽医部门的监管边界，切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 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

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密切协作的联动机制。质监部门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工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广告。商务部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管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公安机关负责打击食品药品犯罪活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食品摊贩占道经营秩序的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原有职责继续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四、工作要求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社会关注度高，此次改革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方面对体制改革的期待高。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一) 加强领导，扎实推进。

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级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市、县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主要领导亲自负责，推进本级改革工作。各地要深入调研，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自治区要求，制定本地工作方案，稳妥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改革工作按国务院要求原则上于 2013 年年底基本完成。为保证 2014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药品安全，各市、县还应从实际出发，

掌握好节奏，做到改革与监管两手抓、两促进。

(二) 协调配合，平稳过渡。

改革过渡期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相关部门承担，各司其责，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密切协作，切实做好监管职能调整和人、财、物划转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同时，要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工作平稳有序，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三) 严肃纪律，加强督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机构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干部、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要加强对部门资产和账户的管理，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违法违纪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加大支持力度，为各地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和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主要政策，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了解改革的目的是、任务和措施，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舆论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3〕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进一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化管理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最低生活保障是党和政府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而作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来抓，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为调节社会利益分配、帮扶社会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工作保障不力、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部分地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出现“骗保”、“错保”、“人情保”、“关系保”等现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整体联动，互相配合，切实把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摆到更加

突出的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完善程序规定，强化监督问责，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把握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按照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

三、健全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机制

（一）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各地要健全社会救助水平和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物价上涨联动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201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准，每3年调整1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消费支出乘以原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其上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来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乘以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其上年度农村居民年人均生活消费支

出的比例来确定，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补助水平，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二）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入户抽查。必要时可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开展联审联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委会可以协助受理和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但不得作出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决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承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授权民政部门调查核实，由申请人签字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应当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逐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代表或者社区评议小组对调查结果进行评议。要严格执行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保障的政策规定，严禁脱离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家庭收入状况，以其它因素为条件认定保障对象。要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公示制度。村（居）委会要设置统一的固定公示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就最低生活保障对

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选择上墙、互联网、电视、广播、短信等至少两种方式进行长期公示。公示中要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信息。要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并完善异议复核制度。

（三）加大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力度。结合贯彻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对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定期跟踪检查保障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可每年核查 1 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 1 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同时，县、乡两级要结合乡（镇）、村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根据贫困人口和贫困程度的变化，定期对乡（镇）、村两级保障面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促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真正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四）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为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向低收入家庭拓展提供支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低收入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

其救助水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形成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

要完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联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衔接机制，加大对有劳动能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扶持力度。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失业的城市困难群众，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应当先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登记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及时的就业服务和重点帮助，并按规定减免相应的费用；对实现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五）构建多方位的监管机制。县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问责制，完善落实谁调查、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对备案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严格核查管理。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化发放，确保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及时发放。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按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暂按季发放，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按月发放。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媒体发现披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评估、监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完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六）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各地要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核查制度。要切实

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来信来访工作，推行专人负责、首问负责等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信访事项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不再受理，民政等部门要积极向信访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自治区民政厅对最低生活保障重大信访事项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事件，可会同信访等相关部门直接督办。

（七）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参与最低生活保障管理的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发挥好基层自治组织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的作用，健全村委会和居委会有效参与最低生活保障管理的机制，提高村（社区）配合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的能力，着力构建政府管理与社会自治组织配合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体制。

四、建立健全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一）加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力量。对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各地要落实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切实保障低

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发挥好各级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功能和作用，对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社会救助的申请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对，杜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出现的“人情保”、“关系保”、“骗保”、“搭车保”等现象的发生。

(二) 建立跨部门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要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完善工作机构、信息核对平台和核对对象信息数据库，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准确、高效、公平认定。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农业、农机、水产畜牧兽医、林业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和涉农补贴资金、个人信用报告等方面的信息，以便实现核对对象相关经济信息的查询、比对、分析和统计。暂时无法实现电子信息比对的，可通过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或联审制度，按规定进行人工查询和核对，确保低收入居民家庭收入和财产信息核对的高效、科学和准确。到 2015 年年底，全区要基本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五、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把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的社会救

助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以及促进就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督导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二) 强化能力建设。各地要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能力建设，要按保障对象数量、服务半径和经济发展水平综合测算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充实各级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其工作人员配备可通过内部人员调配、政府购买服务、面向社会招聘、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方式解决。要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定期对基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人员，特别是乡镇、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其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促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步入精确化、精细化管理轨道。

(三)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投入。自治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并对工作绩效突出的地方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奖励，引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要切实保障基层工作经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所需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四) 强化责任考核。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规范管理，科学准确地做好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审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和公示等审核职责，充分发挥包村干部的作用。各地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自治区民政厅要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研究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并组织开展对各地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年度绩效评价。

（五）强化责任追究。各地要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定期组织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加大对审核、审批、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查处力度，对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各地要

加大对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各地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还应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六）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在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方面探索积累的经验做法，通过典型引路，推动工作。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宣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大意义和有关政策、措施及工作程序，增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透明度，扩大社会的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南宁三塘片区成片综合开发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8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南宁市三塘片区成片综合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南宁三塘片区成片综合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厅长
		黄政康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世庆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周红波	梁雨祥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南宁市市长		
成 员： 莫 桦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 刚	自治区农垦局局长
	范世祥	郑 娟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文军	曹国生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黎 敏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杨绿峰	魏凤君	南宁市副市长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南宁市三塘片区成片综合开发工作，组织制定三塘片区成片综合开发的总体规划和工作措施，研究部署三塘片区成片综合开发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范世祥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订南宁市三塘片区成片综合开发工作方案，协调推进三塘片区成片综合开发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研究提出对策建议，提请领导小组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责任目标 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区实行粮食生产责任目标考核，

取得良好效果，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粮食稳定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和保供给保民生的决策部署，进一

步调动各方重农抓粮和务农种粮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增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完善我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考评奖励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和评选范围

(一) 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市。从各设区市中评选，共评选 5 个。

(二) 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从粮食总产量达到 15 万吨以上的县(市、区)中评选 7 个,从粮食总产量 5—15 万吨的县(市、区)中评选 3 个，共评选 10 个。

(三) 全区种粮大户。从在我区承包或租用耕地种植粮食的大户中评选，共评选 50 户。

(四) 全区粮食先进合作社。从在我区承包或租用耕地种植粮食的合作社中评选，共评选 10 个。

二、评选基本条件

(一) 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市评选基本条件。

1. 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抓粮食生产措施具体有力，组织保障措施到位，成效显著。

2. 对农业和粮食生产投入力度大，农技推广体系健全，科技服务水平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当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均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当年考核目标，当年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加。

3. 当年辖区内稻田不存在连片 10 亩以上(含 10 亩)撂荒现象(指具备耕种条件的稻田当年没有种植任何作物,被依法征用耕地除外,下同)。

4. 当年辖区内无粮食生产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5. 当年辖区内没有发生因截留、贪污挪

用、虚报冒领“四大”种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粮食直接补贴,下同)资金被有关部门立案或处罚的情况。

6. 辖区内不存在以政府名义擅自出台鼓励农民占用水田种植非粮作物政策的行为(用冬闲田发展秋冬种生产除外)。

(二) 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评选基本条件。

1. 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抓粮食生产措施具体有力，组织保障措施到位，成效显著。

2. 对农业和粮食生产投入力度大，农技推广体系健全，科技服务水平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当年全县(市、区)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均达到设区市确定的当年考核目标，当年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加。

3. 当年辖区内稻田不存在连片 10 亩以上(含 10 亩)撂荒现象。

4. 当年辖区内无粮食生产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5. 当年辖区内没有发生因截留、贪污挪用、虚报冒领“四大”种粮补贴资金被有关部门立案或处罚的情况。

6. 辖区内不存在以政府名义擅自出台鼓励农民占用水田种植非粮作物政策的行为(用冬闲田发展秋冬种生产除外)。

(三) 全区种粮大户评选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作风文明，诚实守信，务农爱农，在当地粮食生产中发挥了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2. 承包或租赁耕地连续 2 年规模种植粮食，当年粮食播种面积超过 100 亩。

3. 租赁耕地的大户必须与村委或农户签订有规范的租赁合同或协议书。

4. 积极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种粮科技水平高，优质良种利用率高，综合农机化率较高，当年粮食单产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

5. 栽培管理水平高，产品品质优良，市场认可度高，粮食订单生产面积大，当年出售粮食 40 吨以上。

6. 所承包或租赁的耕地不存在撂荒现象，在双季稻区不存在种植单季稻现象。

7. 当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种粮大户不包括粮食专业合作社。

（四）全区粮食先进合作社评选基本条件。

1. 粮食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专（兼）职的财会人员。

2. 有健全的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财务管理等制度，并设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内部工作机构。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守法诚信经营，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3. 档案管理规范，有健全的成员登记簿、会议记录簿、产品物资购销登记簿。

4. 合作社工商登记在册成员（种粮社员）达 50 人以上，带动农户 100 户以上。合作社连续 2 年种粮面积 500 亩以上，年产值（粮食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 合作社成员所承包或租赁的耕地不存在撂荒现象，在双季稻区不存在种植单季稻现象。

6. 积极推广良种良法，推行标准化生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综合农机化水平较高，当年粮食单产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品

质优良。

7. 合作社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达到 50% 以上，或主产品统一销售率达到 50% 以上。

三、考评内容及评分办法

评选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种粮大户，采取量化评分办法，具体考核内容和记分标准如下：

（一）全区粮食先进市考评内容和记分标准。

评分内容			计 分 标 准
序号	内容	基本分值	
1	强化行政推动措施	10	1. 当地政府高度重视，组织领导有力，计 3 分，否则视情况相应减分。 2. 以政府名义出台粮食生产鼓励政策，计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在关键农时以政府名义组织开展粮食生产督导服务，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抓粮食生产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计 2 分，否则视情况相应减分。
2	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10	1. 当年运用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生产，亩平均投入最大的计 2.5 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具体计分办法详见表注，下同），没有安排的不计分；亩平均投入比上年增幅最大的计 2.5 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没有增长的不计分。 2. 按时足额发放“四大”种粮补贴资金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
3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8	1. 当年粮食播种面积在各市中排名第 1 的得 5 分，排名第 N 的得 $5-5 \div \text{全区市数} (14) \times (N-1)$ ，依次类推。 2. 当年粮食播种面积与上年持平（减少幅度小于 1%）的计 5 分，减少幅度 1% 以上（含 1%）的不得分。 3. 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增加，增幅最大的计 8 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4	提高粮食单产	15	1. 当年粮食平均单产比上年提高的计 5 分，否则不计分。 2. 粮食单产比上年增加，增幅最大的计 10 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评分内容			计 分 标 准
序号	内容	基本分值	
5	增加粮食总产量	10	1.当年粮食总产量在各市中排名第1的得5分,排名第N的得 $5-5 \div$ 全区市数 $(14) \times (N-1)$,依次类推。 2.当年粮食总产量增幅在各市中排名第1的得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6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10	1.当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的计10分,评定为优秀的加2分,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2.稻田存在连片2亩以上撂荒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3.基本农田遭受破坏或者污染影响粮食种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此项累计扣分(含不合格的)最多扣10分。
7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10	1.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耕地有效灌溉面积(扣除当年国家投资新建、续建水利项目所新增的灌溉面积)比上年增加的计10分,有效灌溉面积与上年持平的计3分,有效灌溉面积比上年减少的不得分。计算时,因灾减少的有效灌溉面积不计入当年有效灌溉面积减少的范围。 2.田间水利设施遭受人为破坏并对粮食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此项累计扣分(含不合格的)最多扣10分。
8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4	积极创建无公害粮食生产基地(包括绿色、有机基地),截至当年年底粮食无公害产地认定率最高的计4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9	加强科技示范带动	6	1.水稻、玉米良种覆盖率最高的计2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2.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推技术推广面积的,计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相应计分,计分公式:完成数 \div 下达数 $\times 100\% \times 2$ 。 3.加强病虫害防治,确保本辖区内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确保“两迁”害虫、稻瘟病等迁飞性、流行性、灾害性病虫害不连片成灾或暴发成灾,计2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内容			计 分 标 准
序号	内容	基本分值	
10	创新发展机制	7	1.出台政策措施支持粮食生产机制创新,促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全市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粮食专业合作社数量比上年增加最多的计2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粮食专业合作社覆盖粮食面积占粮食播种面积比例最高的计2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2.粮食作物机械耕种收面积占粮食播种面积比例最大的计3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100	

注:1. 亩平均投入(元/亩)=当年市本级财政安排用于粮食生产的专项资金总额(万元) \div 该市当年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2. 按比例依次计分办法:将参评单位完成此项指标情况进行排名,排名第1的得此项满分(也称此项总分);排名第2的得分=此项总分-此项总分 \div 参加评分单位个数;排名第3的得分=第2名得分-此项总分 \div 参加评分单位个数,依次类推。

(二) 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考评内容和记分标准。

评分内容			计 分 标 准
序号	内容	基本分值	
1	强化行政推动措施	10	1.当地政府高度重视,组织领导有力,计3分,否则视情况相应减分。 2.以政府名义出台粮食生产鼓励政策,计3分,否则不得分。 3.在关键农时以政府名义组织开展粮食生产督导服务,计2分,否则不得分。 4.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抓粮食生产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计2分,否则视情况相应减分。
2	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10	1.当年县(市、区)运用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生产,亩平均投入最大的计2.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没有安排的不计分;亩平均投入比上年增幅最大的计2.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没有增长的不计分。 2.按时足额发放“四大”种粮补贴资金的计5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内容			计 分 标 准
序号	内容	基本分值	
3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6	1.当年粮食播种面积在全区各县（市、区）中排名第1的得5分，排名第N的得 $5-5 \div \text{全区县数} (112) \times (N-1)$ ，依次类推。 2.当年粮食播种面积与上年持平（减少幅度小于1%）的计5分，减少幅度1%以上（含1%）的不得分。 3.粮食播种面积比去年增加，增幅最大的计6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4	提高粮食单产	15	1.当年粮食平均单产与上年持平的计2分，否则不计分。 2.粮食单产比上年增加，增幅最大的计13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5	增加粮食总产量	10	1.当年粮食总产量在全区各县（市、区）中排名第1的得5分，排名第N的得 $5-5 \div \text{全区县数} (112) \times (N-1)$ ，依次类推。 2.当年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加，增幅在全区各县（市、区）中排名第1的得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6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10	1.当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的计10分，评定为优秀的加2分，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2.稻田存在连片2亩以上撂荒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3.基本农田遭受破坏或者污染影响粮食种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此项累计扣分（含不合格的）最多扣10分。
7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10	1.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耕地有效灌溉面积（扣除当年国家投资新建、续建水利项目所新增的灌溉面积）比上年增加的计10分，有效灌溉面积与上年持平的计3分，有效灌溉面积比上年减少的不得分。计算时，因灾减少的有效灌溉面积不计入当年有效灌溉面积减少的范围。 2.田间水利设施遭受人为破坏并对粮食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此项累计扣分（含不合格的）最多扣10分。

评分内容			计 分 标 准
序号	内容	基本分值	
8	大力推广良种和关键增产技术	6	1.水稻、玉米良种覆盖率最高的计1.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2.集成推广水稻、玉米关键技术，成效明显的计1.5分，否则不得分。 3.晚稻齐穗期比当地正常年安全齐穗期略早的计1.5分，同期的计1分，推迟的不得分。各地晚稻安全齐穗期时间：桂北稻作区为9月25日，桂中稻作区为10月15日，桂南稻作区为10月20日。 4.加强病虫害防治，确保本辖区内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确保“两迁”害虫、稻瘟病等迁飞性、流行性、灾害性害虫不连片成灾或暴发成灾，计1.5分，否则不得分。
9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	3	1.当年完成农业部下达的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建设任务，单产达到目标产量的计3分；没有达到目标产量的，按完成情况相应计分，计分公式：完成数 ÷ 目标数 × 100% × 3。 2.经专家测产，每超过目标产量2%，加0.2分，最多加2分。
10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3	积极创建无公害粮食生产基地（包括绿色、有机基地），截至当年年底粮食无公害产地认定率最高的计3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11	创新发展机制	7	1.出台政策措施支持粮食生产机制创新，促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全县（市、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粮食专业合作社数量比上年增加最多的计2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粮食专业合作社覆盖粮食面积占粮食播种面积比例最高的计2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2.粮食作物机械耕种收面积占粮食播种面积比例最大的计3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100	

(三) 全区种粮大户评分内容和记分标准。

评分内容			计 分 标 准
序号	内容	基本分值	
1	粮食播种面积	40	1.近2年来每年粮食播种面积达100亩计10分,每增100亩加1分,最多加20分。 2.当年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每增加10%加0.5分,最多加10分。
2	粮食单产水平	20	1.当年粮食单产水平高于大户所在县(市、区)平均单产的计10分,否则扣分,每降低1%扣5分,最多扣10分。 2.粮食单产水平比上年提高的计10分,否则扣分,每降低1%扣2分,最多扣10分。
3	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	25	1.良种覆盖率最高的计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2.规范化、标准化栽培技术覆盖率最高的计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最高的计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4.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技术覆盖率最高的计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5.粮食生产综合农机化率最高的计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4	粮食商品率	15	粮食商品率(出售量/总产量)最高的计1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100

(四) 全区粮食先进合作社评分内容和记分标准。

评分内容			计 分 标 准
序号	内容	基本分值	
1	在册成员数量	30	1.当年工商登记在册成员达50人,计10分;成员每增加10人加1分,最多加10分。 2.当年在册成员比上年每增加20人加1分,最多加10分。
2	粮食播种面积	25	1.近2年合作社粮食播种面积达500亩计5分,每增100亩加1分,最多加15分。 2.当年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每增加10%计0.5分,最多加5分。

评分内容			计 分 标 准
序号	内容	基本分值	
3	粮食单产水平	20	1.当年粮食平均单产水平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单产2%的计10分,否则扣分,每降低1%扣5分,最多扣10分。 2.粮食单产水平比上年提高的计10分,否则扣分,每降低1%扣2分,最多扣10分。
4	标准化生产和销售统一率	25	1.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最高的计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2.规范化、标准化栽培技术覆盖率最高的计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3.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技术覆盖率最高的计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4.粮食生产综合农机化率最高的计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5.粮食统一销售率最高的计5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100

四、评选方法和程序

(一) 逐级申报推荐。每年推荐申报工作分两次进行(2013年只在9月初申报一次)。初次申报在每年6月中旬前完成,由各市农业局(农委)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自治区粮食生产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申报当年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市、先进县(市、区)、种粮大户和先进合作社名单。正式申报在每年12月中旬完成,由自治区粮食生产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市的市进行资格审查,各申报市要按时上报材料;由市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推荐申报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种粮大户、先进合作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查(种粮大户和合作社须在村委公示5天),并将申报材料报自治区粮食生产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次未申报的,即取消申报资格。

(二) 现场考核。将现场考核作为评分的

重要依据，每年7月中旬和9月下旬，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组成现场考核小组，对申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核验，2013年只在9月下旬进行现场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内容、方法由自治区农业厅另行制定。

(三) 考评公示。每年1月中旬，由自治区粮食生产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导、专家，对申报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市、先进县(市、区)、种粮大户、先进合作社的单位和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原则上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评选结果，并将评选结果在广西日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农业信息网等媒体上公示。

(四) 审定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粮食生产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选结果报自治区粮食生产考评领导小组审定，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予以表彰奖励。

五、表彰奖励

对评为全区粮食生产先进市、先进县(市、区)、种粮大户、先进合作社的单位和人员，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进行通报表彰，颁发牌匾或荣誉证书，并分别给予奖励，奖金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同时，对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年度粮食生产责任目标的其他设区市，也一并予以通报表彰。

六、评选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粮食生产考评领导小组，负责粮食生产考评的领导、协调、考评结果审定和表彰奖励等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农业厅厅长、自治区财政厅分管副厅长

为副组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监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工商局、统计局、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气象局和广西调查总队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材料上报、结果公示等具体工作。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实施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种粮大户推荐评选等相关工作。

(二) 规范数据采集。开展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的县(市、区)，其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采用广西调查总队提供的数据，各市及其他县(市、区)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采用自治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良种良法推广、产品质量安全、粮食高产创建、发展机制创新和专业合作社等方面情况，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采集；农业投入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由参评单位在申报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自治区财政厅对参评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采集；耕地撂荒情况以各地上报情况为基础，由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和广西调查总队结合日常检查和专题现场检查进行核验；基本农田遭受破坏或者污染情况由自治区环保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负责采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情况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采集；农机服务情况由自治区农机局负责采集；如遭受自然灾害，灾情数据采用以自治区农业厅农情统计数为基础，并经自治区民政厅、气象局核验的数据。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的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等数据由产地农业、统计部门共同负责审核。与评分相关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由申报单位提供有效证明，无证明材料

的按未完成计分。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的粮食播种面积以耕地承包（或土地流转）合同和购买生产资料的有关发票等为依据；其他情况依据文件档案和现场考核确定。

（三）严格评选标准。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地要认真对照评选基本条件，严格审查申报资格，严格核验申报材料，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四）加强考评监督。各地要严格按照评选基本条件和程序进行推荐评选，严肃纪律，杜绝暗箱操作。对在推荐评选和表彰奖励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3〕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精神，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我区具有国际和区域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区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工业强桂战略，坚持走广西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充分发挥政

府引导作用，以企业为主体，以规模效益为重点，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推进企业改组、改制、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我区工业实现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开放合作，集聚发展要素。充分利用我区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加强与世界500强企业、央企和知名民企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各类先进生产要素，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通过兼并、收购、重组、控股、参股等方式，加快发展壮大。

企业主体，突出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遵循经济规律和市场准则，尊

重企业意愿，引导和激励企业通过平等协商，自愿自主开展兼并重组。

政府引导，强化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环境，确保企业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政策。完善企业兼并重组服务管理体系，消除制约企业兼并重组体制机制障碍。

创新体制，加快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完善治理结构，增强技术优势，推进管理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国际和区域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

统筹协调，维护和谐稳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依法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和企业职工等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社会和谐稳定。

三、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 汽车行业。到 2015 年，打造 1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2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500 亿元企业集团，4—5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集团。

鼓励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柳州五菱集团、柳州延龙等汽车企业通过引进及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支持玉柴集团、柳州五菱集团、广西方盛实业、桂林福达集团和南宁八菱科技等骨干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鼓励区内大型整车企业和骨干零部件企业向服务领域延伸，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汽车服务企业，完善汽车行业服务体系，以品牌营销

为主体，大力发展研发、采购、现代物流、汽车金融、信息服务和商务服务，实现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二) 钢铁行业。到 2015 年，打造 1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钢铁企业集团，1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500 亿元、具有区域市场竞争力的钢铁企业集团，2—3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不锈钢生产和精深加工企业集团。

推进区内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改造升级。支持广西钢铁集团等区域优势钢铁企业兼并重组，促进现有独立钢材加工企业参与兼并重组和优化整合。鼓励钢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快转型升级。

引进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投资者，兼并重组现有镍铁合金企业和不锈钢企业。鼓励钢铁企业延伸产业链，重点支持钢铁企业参与区内现有铁合金、电解金属锰企业的整合，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三) 水泥行业。到 2015 年，形成 2—3 家熟料产能 1000 万吨以上、产业链完整、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

鼓励海螺、华润、台泥、南方等国内外知名水泥企业集团兼并重组区内水泥生产小企业。支持骨干水泥企业兼并重组上下游关联企业，优化物流配送，整合发展散装水泥、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及建筑预制构件产业。

支持优势企业整合区内水泥资源，通过淘汰落后产能、等量置换等方式，发展以协同处置各类废弃物为主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有效利用我区部分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施水泥企业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

(四) 船舶行业。到 2015 年, 打造 2—3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集团, 1—2 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区域品牌修造船企业。

积极推进中船钦州大型海工修造及保障基地、广西海森特防城港海工装备制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引进国内外大型船舶修造及海工装备制造企业参与我区船舶企业兼并重组, 开发高端船舶产品。引导区内船舶修造龙头企业以资产为纽带, 开展船舶修造企业兼并重组, 组建大型船舶企业集团, 发展现代造船模式, 提升船舶质量和建造水平。支持玉柴机器、华南船舶等龙头船舶配套企业对相关船舶配套企业进行兼并重组, 组建大型船舶配套企业集团。鼓励其它行业大型企业集团兼并重组区内船舶企业, 推动船舶行业健康发展。

(五) 电解铝行业。到 2015 年, 形成 1—2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电解铝企业集团。

引进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大型铝业集团参与我区铝企业兼并重组, 支持现有中小型铝企业改造升级。鼓励优势企业开展上下游企业的联合重组, 推进“电—铝”结合模式, 提高资源就地转化率, 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六) 稀土行业。引导我区稀土优势企业推进资源整合, 支持以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公司、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公司等骨干企业为主导, 整合全区从事稀土生产的小企业, 优化开发稀土资源, 加快延伸产业链和发展精深加工。

(七) 电子信息行业。到 2015 年, 打造 1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300 亿元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2—3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 6—8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的企业集团。

支持中国电子集团、中电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等大型央企加大对我区的投资与并购力度, 带动关联配套企业跟进, 推动产业链整合, 加快产业上下游垂直整合进程。

鼓励电子信息制造业向服务领域延伸, 推动产品制造与软件和信息服务融合、制造业与运营融合, 大量催生新产品、新业态, 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发展和形成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品牌知名度高、区域竞争力强的大集团。加快提升区内重组后大型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及示范应用, 普及电子商务。

(八) 医药行业。到 2015 年, 打造 1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强优大型企业集团, 2—3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30 亿元、具有全国或区域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支持研发、生产、制造、流通以及原料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等企业围绕上下游资源集成与整合, 开展兼并重组, 完善产业链,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知名度高的特效新药企业。引导梧州中恒集团、桂林三金集团等强优医药企业主动兼并重组区内相关医药企业, 壮大集团经济规模。鼓励国内外名优医药企业与区内医药企业联合重组, 强化优势互补。积极推进壮药、瑶药等民族医药企业兼并重组, 振兴我区民族医药工业。

(九) 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到 2015 年, 打造 4—5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 18—2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集团, 1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农产品加工率达 45%

以上。

支持广西汇华食品、桂林力源、国泰粮食、金茶王油脂、梧州松脂、皇氏乳业、百洋集团、梧州神冠、广西扬翔等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加盟、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实现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互相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十）制糖行业。到 2015 年，培育 6 家年产糖 50 万吨以上的糖业集团，6 家糖业集团产糖量占全区总产量的 60% 以上。

支持南华集团、东亚集团、农垦糖业集团、凤糖集团、东糖集团、南宁糖业等一批规模大、成长性高、效益好的大型企业与区内外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推进产业链延伸、食糖精深加工、糖业综合利用，拓展甘蔗产业多样性发展的新路径。

（十一）茧丝绸行业。到 2015 年，打造 1—2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农工贸一体化的茧丝绸龙头企业集团，3—5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5 亿元的茧丝绸龙头企业，形成 2—3 个具有全国或区域影响力的茧丝绸产业集群。

紧抓国家“东桑西移”机遇，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进“东绸西移”。稳步发展缫丝生产，集中力量发展丝绸精深加工，加快茧丝绸基地建设，促进优势资源向优势产业转化。支持广西丝绸集团、广西华虹集团、广西桂合集团等骨干企业整合优势资源，推进企业聚集发展。

（十二）有色金属行业。到 2015 年，打造 1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500 亿元、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集团，1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具有区域影响力

和竞争力的大型有色金属企业集团，2—3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有色金属企业集团。

按照自治区环境倒逼机制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有色金属行业兼并重组。支持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加快资源资产重组并购步伐，重点整合具有特色优势的区内有色金属资源企业；继续引进和支持区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实行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支持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南方有色冶炼等重点骨干有色金属企业对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的有色冶炼企业并购重组和技术改造，提升行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支持有色金属中小企业改造升级，推进产业集约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节能减排，促进绿色发展，推动产业向生态环保转型升级。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检查议定事项落实，强化服务指导，统筹推进全区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加强对兼并重组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推进本辖区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认真落实国发〔2010〕27 号文件明确的扶持政策，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税收优惠、财政资金、金融服务、自主创新、技术进步、上市融资、发行债务、土地管理、职工安置、产权处置、工商登记、涉外并购等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

1. 财政支持政策。对企业通过联合重组进行的技术改造与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在自治区本级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等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对实施兼

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在安排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上给予支持。对实施兼并重组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和“三废”治理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条件的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通过兼并重组或联合重组成功上市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重点推荐兼并重组的企业和项目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等支持。

2. 税收优惠政策。对区外的大企业大集团通过兼并重组发展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十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27 号）明确的税收奖励政策。实施兼并重组或联合重组，发展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鼓励类的企业和项目，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区内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或联合重组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

3. 项目用地政策。对区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或联合重组投资 1 亿元以上、每亩投资强度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 号）有关规定给予土地政策的支持。区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或联合重组享受《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28 号）明确的有关工业用地政策。

4. 人才保障政策。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引进年薪 10 万元以上的急需核心技术人才、领军型科技带头人、高层次管理人才等高端人才，各级人民政府以特殊津贴等形式予以一定补贴，并在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子女就近入托入学、家属就业等方面享受当地户籍人才同等待遇。在北部湾经济区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桂政发〔2008〕61 号文件明确的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政策给予支持。

5. 优化环境政策。对自治区重点支持参与兼并重组的企业，在项目审批核准、煤电油运保障、科技开发资金、人才引进培育以及上市融资、发行债券、信用担保等方面予以倾斜，鼓励和扶持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对北部湾经济区通过兼并重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享受桂政发〔2008〕61 号文件明确的优化投资环境政策的支持。

各设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优先支持兼并重组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管理创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三）加强风险防控。企业要深入研究兼并重组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有步骤有计划地实施兼并重组，有效防控企业兼并重组中面临的市场、财务、职工安置等方面的风险，以及跨国并购中的风险。加强风险的评估与识别，妥善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与对策措施，构

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四）营造良好环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清理、修订、废止各种不利于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规定和做法，尤其要坚决取消各类自行出台的限制外地企业对我区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规定，破除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积极探索跨地区企业兼并重组的设区市之间利益共享机制。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设区市之间可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签订企业兼并重组后的财税利益分成协议，妥善解决企业兼并重组后增加值等统计数据的归属问题。

（五）强化协调服务。各设区市要加强对

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服务，将企业兼并重组与企业改组改制、管理创新、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结合起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拓宽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中介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重点引进和培养熟悉企业并购业务的专门人才，积极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土地估价、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独立审计以及企业管理等中介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和 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在电子政务领域实现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工作部署，为加强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我区政府系统电

子政务资源整合、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健康快速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工作。

（二）研究制定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措施。

(三) 专题研究、解决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的重大问题。

(四) 协调推进广西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的各项工作。

(五) 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框架下, 推动出台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相关地方性法规, 协调推进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工作, 建立相关标准和规范。

(六) 推动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七) 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监察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审计厅、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统计局、金融办、国家保密局、档案局、招投标管理局、测绘地理信息局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 48 个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公安厅、招投标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单位分管电子政务工作的负责人。如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机构调整, 其工作职责由新成立的机构承担。

三、联席会议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 主要负责: 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 根据召集人的提

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 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 提请相关召集人召开会议; 负责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 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具体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中心承担。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 由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业务处(科)室负责人担任。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项会议。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 次; 专项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 召集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同时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 全体会议。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安排, 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 确定全体会议的议题。各成员单位可根据职能和工作情况, 提出全体会议议题的建议。

全体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 会议主要总结上年电子政务建设情况, 部署当年电子政务工作, 研究解决电子政务建设的重大问题。

(二) 专项会议。

专项会议分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公安厅、财政厅、招投标管理局等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 专题会议纪要由召集单位整理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后印发。

1. 电子政务**应用协作**专项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和召集，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广西政府系统业务网建设和管理工作，主持研究电子政务建设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研究解决电子政务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数据交换、业务协同的各项技术措施；

2.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专项会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和召集，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工作，主持研究电子政务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规范，推进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建立电子政务项目管理专家库，加强项目建设、验收和运行全过程的规范管理；

3. 电子政务**资金管理**专项会议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组织和召集，主持研究电子政务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解决电子政务项目资金相关问题；

4. 电子政务**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重要工作**专项会议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组织和召集，主持研究网络与信息安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

制，部署开展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安全检查工作；

5. 电子政务**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安全处置**专项会议由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和召集，主持研究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检查的相关机制；

6. 电子政务**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专项会议由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负责组织和召集，主持研究电子政务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合力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认真研究破解我区电子政务建设问题的新思路、新方法，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我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健康有序发展，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富民强桂新跨越、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海上搜救中心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海上搜救中心领导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	张晓钦	自治区副主席	梁纪豪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副指挥长：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国凯	广西海事局局长	张光忠	自治区海洋局副局长
成 员：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晓波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莫锦荣	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 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	严平洪	空军南宁基地副参谋长
	刘政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曾祥武	武警广西总队副司令员
	冯 志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向 荣	海军南海舰队北海水警区 副参谋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 志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蹇兴超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李宝权	南宁海关副关长、缉私局局长
	黄汝生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覃 武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王春林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余利民	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副巡 视员、副局长
	夏 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谭国栋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宋海军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申春生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李 文	自治区台办副主任	吕文伟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崔佐钧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 主任	蒋爱国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叶建进	自治区安监局副局长		
	苏长高	自治区旅游局副巡视员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广西沿海及内河水域的船舶、设施和航空器等遇险和海难事故的搜寻救助，以及船舶大面积污染水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下设办公室，承担搜救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广西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申春生同志兼任。

今后，除指挥长、副指挥长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 2012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9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137 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荣获 2012 年度自

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名单予以公布。对获奖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附件：2012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
获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2012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结果	获奖人员名单
1	CLG936D 液压挖掘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黄祥全、林明智、刘剑、姜旭东、何旺、卢书湘、苏永志、石子贡
2	CPS 反应粘结型湿铺防水卷材	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	一等奖	卢桂才、朱方伍、郭文雄、陈立斌、刘红清、韦冰、吴发群、赵晓岚
3	OVM.M(B) 型钢绞线锚固体及其碳纤维加固技术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蒋业东、朱万旭、沈殷、谢正元、杨帆、黄颖、付委、区锡祥
4	YC4F 系列轻型柴油机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沈捷、谭达辉、董家枝、曾德林、王辉、蒙小聪
5	CNG 三元催化转化(净化)器	北海市辉煌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等奖	刘光文、陈昭萍、何勇、黄志伟、吴智文、王爱
6	青蒿琥酯阿莫地嗪片(双层片)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潘梅、郑清四、陈晓刚、彭斌、黄勤
7	YCNG2083 垃圾压缩转运站设备及车箱可卸式垃圾车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二等奖	何洪、严明、罗健、吴冠西、杨德权、梁挺新
8	CLG842III 轮式装载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章二平、黄建兵、谭世颖、李开亮、赵明、贾崇
9	甜玉米大罐干装罐头	广西桂果食品有限公司	二等奖	蒋全斌、范承彪、蒋建树、拱柳华、邓双华、蒋裕绸
10	27.00-49 巨型无内胎工程机械轮胎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二等奖	唐莹、曾占宇、黄春芳、李豪、陈延、周秦弟

人 事 任 免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评 审 结 果	获 奖 人 员 名 单
11	草甘膦	广西易多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等奖	叶长东、蔡绍安、蒙显英、李恩东、叶长成
12	竹纤浆维赛络紧密纺纱线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杨远立、薛志刚、陶毅、承伟、陆锡滨
13	缩合磷酸铝（APW 型）	广西新晶科技有限公司	三等奖	俞于怀、覃忠富、胡容平、吴良、阮恒
14	弹性聚氨酯覆层无粉橡胶外科手套	桂林紫竹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三等奖	陶然、龙益敏、莫凡、欧柏章、陈明
15	双滤爽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刘助水、唐艳荣、张颖、魏小平、张世荣
16	N48SH 新型高剩磁、高矫顽力稀土永磁材料	中铝广西有色金源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陈谦、律方忠、姚建明、汤盛龙、叶羽锦
17	YH-8010 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	广西星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三等奖	阎海山、李茂锋、杨露、严刚、麦景松
18	CLG418III 平地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罗维、刘恒志、冯宗军、蓝先阳、周引强
19	何首乌二苯乙烯苷提取物	桂林三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等奖	韦万兴、卢照凯、应启实、唐玉明、蔡正雄
20	直接驱动式螺杆泵抽油机伺服控制系统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三等奖	梁天亮、周江、杨军、吕爱群、蒋延军
21	电脑 CPU 用铝合金高倍数盒装散热器	南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陈平、唐永兵、黄海峰、周雄多、黄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3 年 10 月 8 日

免去韦乃扬同志的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史宝峰同志挂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任期一年）。

朱鼎朝同志挂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任期一年）。

杨竹同志挂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挂任期二年）。

汤洪涛同志挂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挂任期一年）；

张晓青同志挂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挂任期二年）。

陈刚同志挂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任期一年）。

杨贵平同志挂任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任期二年）。

袁智明同志挂任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任期二年）。